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
“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3

采 购 人：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磋商文件	14
5. 磋商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3
- 项目名称：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720000.00元
最高限价：1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4-33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	1720000.00	172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中心”数据管理平台、“三零创建”治理平台、“三零创建”领导驾驶舱和“三零创建”移动端等功能。（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至运维期结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查询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6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中牟县房产大厦 408 房间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6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发布人：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中牟县房产大厦 408 房间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685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中心”数据管理平台、“三零创建”治理平台、“三零创建”领导驾驶舱和“三零创建”移动端等功能。（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运维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查询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5_天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以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解密； （3）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u>1720000.00</u> 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中标价为依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付款方式	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95%；项目进入运行维护期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剩余5%。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运维期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

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文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磋商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解密；
- （3）开标结束。
- （4）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

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注：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牟县“牟安”数字化治理平台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老师 0371-62126859
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樊道旺 0371-63383080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是 ☐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是 ☐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是 ☐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是 ☐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是 ☐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是 ☐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 是 ☐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是 ☐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是 ☐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规定。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磋商报价 (10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指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 10%）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响应 (10分)	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现状及需求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和业务需求等方面，根据熟悉和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结合项目背景及业务场景进行深入分析，内容全面、详实的得5分； （2）对业务模式及功能需求有一定的分析阐述的得3分； （3）仅针对建设需求进行简单归纳梳理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针对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等方面提出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充分考虑信息化基础现状及关联系统因素，设计合理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等，设计清晰、规划合理的得15分； （2）架构基本明确、符合建设需求的得10分； （3）仅提供简单的系统框架结构的得5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详细设计方案 (15分)	针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编制详细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针对系统平台各模块提供内容详实的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可行，得15分； (2) 提供基本完整的设计方案，针对系统平台各模块的功能规划与实现路径有一定的分析阐述，得10分。 (3) 提供的方案仅针对系统平台各模块的建设需求进行简单的技术响应，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提供实施管理、质量保障、计划安排、人员配置等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安全设计及保障措施(5分)	提供项目安全设计、保障措施等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供应商评价 (5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体系能力，全部提供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证书 (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对建设内容描述不完全的还须提供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

			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公司为其缴纳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和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公司为其缴纳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 （3）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2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至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各项的评审后，磋商小组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合 同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本项目名称)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4、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若有）
- (5) 其他合同文件

6、双方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承担义务责任。

8、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

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一、“一中心”数据管理平台				
1	外部数据采集	通过模拟登录、模拟 HTTP 请求访问技术，提供流程化、界面化、可配置、可监控的功能集合，采集平台所需的外部数据，通过智能解析等技术，进行数据清洗与加工，转为可用结构化信息数据，不断补充二零创建平台的外部数据资源。系统支持对网页数据、表单数据、舆情数据的采集。平台功能包括且不局限于控制台首页、采集任务配置、舆情搜索、运维监控、资源管理等能力。	1	套
2	信访数据管理	为信访局提供信访数据增删改查的功能，支持导入、导出。面向政法委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功能。主要包括信访类型管理、信访京省市信访台账、信访转办、信访案件处置、信访案件归属等内容。	1	套
3	案件数据管理	为公安局提供案件数据增删改查的功能支持导入、导出。面向政法委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功能。主要包括公安案件类型、公安案件台账、公安案件转办、案件处置、案件归属等内容。	1	套
4	事故数据管理	为应急局提供事故数据增删改查的功能支持导入、导出。面向政法委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功能。主要包括隐患类型、应急安全生产隐患台账、事故转办、事故处置、事故归属等内容。	1	套
5	创建主体数据管理	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维护更新，支持增删改查、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支持关联创建主体责任单位化区域信息。以信息化手段对全县“二零”单位创建主体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属地、主体名称、主体负责人、主体类型、破零情况进行筛查，实现全县主体单位的精准管理和创建内容的闭环式关联。主要包括二零创建主体、创建主体 GIS 打点等内容。	1	套
6	区域信息管理	支持对接党建引领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同步街道、村社区、网格数据。通过配置实现，14 个县镇街道驾驶舱，案件、信访、应急、行政区域数据的隔离查阅与统计分析，实现数据保密与相关性分析。主要包括区域行政机构、乡镇街道管辖、消息模板管理、消息人群管理等内容。	1	套
7	数据字典管理	实现对主体经济性质、主体行业属性、信访形式、隐患级别、预防事件类型的通用数据字典的管理。主要包括主体经济性质、主体行业属性、信访形式、隐患级别、预防事件类型等内容。	1	套
二、“二零创建”治理平台				
1	二零”分析报表与研判处置	二零”分析报表与研判处置功能融合信访、公安、应急领域破零和疑似破零数据，形成统计分析能力，帮助用户对破零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呈现。能够将不同疑似破零信息、	1	套

		破零信息以及相关业务系统之间整合在一起，形成一张全面、清晰、有价值的报表，从而让用户能够更好地了解和掌握破零的状况，以及发现和解决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政法委周、月、年分析研判报告，应急周、月、年分析研判报告，应急周、月研判报告处置，信访周、月分析研判报告，信访周、月研判报告处置，公安周、月、年分析研判报告，公安周研判报告转办上报、转办过程，公安周、月研判报告处置等内容。		
2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是针对整个二零系统进行管理和监控的功能，其主要目的是确保系统的稳定、高效和持续运行。系统管理功能包括账户设置、账户分析设置、数据岗位、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志和系统登陆管理。这些功能可以帮助管理员对二零系统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中的问题，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	1	套
3	系统控制台	系统控制台是二零系统核心部分，是系统使用者操作管理的平台。控制台展示了系统的各种信息和指标，提供了一系列的系统操作功能，同时还支持自定义设置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要修改系统主题。此外，控制台还负责与其他系统或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功能互补。主要包括主题色调整、快捷功能首页、账户信息等内容。	1	套
4	二零事件预防处置业务	二零事件预防处置业务是一个综合性的事件处置解决方案，主要为信访、事故、突发案件等破零及预破零事件提供快速、高效、智能的问题处理和决策支持服务。它通过数据对接、联动处置、预警分析、处理不同业务事件流程，实现问题的快速发现、高效解决和有效管理。主要包括预防事件自动分类、网格上报数据处理、网格上报数据退回、预防事件处置流程、预防转办、预防事件转办流程、预防处置等内容。	1	套
三、“二零创建”领导驾驶舱				
1	牟安驾驶舱	领导通过此功能，能直观查看到全县“二零”单位创建各项统计类型的排名情况，同时能够查看下辖区多维度统计信息的排名情况，及时掌握全县“二零”单位创建成果的整体情况，为研判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牟安驾驶舱主页、创建主体统计、案件分析、信访分析、安全事故分析、村社区分析、安全隐患预警、创建主体四色管理、案件事故实时滚动、GIS地图标注等内容。	1	套
2	乡镇街道驾驶舱	乡镇街道领导通过此功能，能直观查看到辖区“二零”创建各项统计类型情况，同时能够查看辖区多维度统计信息的排名情况，及时掌握“二零”创建成果的整体情况，为研判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主要包括乡镇街道驾驶舱、联动开关、创建主体统计、案件分析、信访分析、安全事故分析、村社区分析、安全隐患预警、创建主体四色管理、GIS地图标注等内容。	1	套
四、“二零创建”移动端				
1	移动驾驶舱	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不受时空限制一图查阅乡镇街道信访、治安、应急、预防、四色、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创建主体综合数据，为快速响应、及时处理提供依据支撑。主要	1	套

		包括驾驶舱、联动开关、创建主体统计、案件分析、信访分析、安全事故分析、村社区分析、安全隐患预警、创建主体四色管理等内容。		
2	移动用户认证	通过用户身份验证实现与郑政钉用户体系打通，满足牟安移动端用户自动登录系统。主要包括用户身份验证等内容。	1	套
3	移动端业务处置	通过移动端应用实现信访、事故、突发案件等破零及预破零事件快速、高效、智能的问题处理和决策支持服务。通过数据对接、联动处置、预警分析、处理不同业务事件流程，实现问题的快速发现、高效解决和有效管理。同时，通过移动端实现应急类、信访类、案件类业务的分类统计。主要包括应急业务处置、应急分类统计、信访业务处置、信访分类统计、案件业务处置、案件分类统计等内容。	1	套
4	我的菜单	通过移动端完成用户登录、退出操作，修改头像、修改昵称、版本展示、清除缓存等操作。	1	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响应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运维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逐项报价明细填报，格式自拟。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情况（列明所投技 术要求）	偏差描述（描述技 术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材料。

(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